

附件 3

墨西哥对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注释

1. 本协定金融服务部门所作承诺遵守本注释和以下减让表所规定的限制与条件。
2. 第 1 节和第 2 节所列的保留并不意味着其不能被视为是根据第 11.11 条第 1 款（例外）审慎原因而采取或维持的措施。
3. 就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而言，提供金融服务并根据墨西哥法律设立的法人，应遵守关于法人形式的非歧视性限制要求。
4. 第 11.10 条 1 款 C 项（不符措施）不得适用于与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b 款相关的不符措施。
5. 为进一步明确，“在外资持股最高比例限制或单个外国投资或累计外国投资总值方面的外国资本参与限制”不应被解释为对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b 项的限制。
6. **描述**列出对该减让表项所涉措施的一般非约束性说明。
7. 对 A 节的一项保留作出解释，应考虑该项保留中的所有内容。措施内容应优先于所有其它内容。

8. 对 B 节一项保留作解释，应考虑该项保留中的所有内容。**描述**内容应优先于所有其它部分。

附件 3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信用合作社法》；第21条
描述	<p>任何个人或法人的参与，无论直接或间接，其持有的信用社股权不得超过15%，经国家银行和证券委员会授权的除外。</p> <p>虽有前款，任何外国个人或法人以及无法律行为能力外国实体，可通过墨西哥法人间接最多持有信用社股权15%。</p>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金融集团监管法》；第 68、70、72 和 74 条 《信贷机构法》；第 45-A 条第 1 部分，第 45-B、 45-E、45-G 和 45-I 条 《证券市场法》；第 2 条第 8 部分，第 160 条、 161、163 和 165 条 《保险和担保公司法》；第 2 条第 11 部分，第 74、75、78 和 79 条 《信贷组织和辅助活动法》；第 45 条的第 1 部 分，第 45 条第 2 部分，第 45 条第 3 部分，第 45 条第 5 部分，第 45 条第 7 部分 《投资基金法》；第 62 条第 1 部分，第 63、64 和 66 条。 《退休储蓄系统法》；第 21 条 《外国金融机构子公司设立规则》；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则。

描述

为就金融集团控股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外汇公司、一般存管机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基金股票发行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司位于墨西哥的子公司的股权进行投资，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必须：

- (a) 根据现行法律,在该缔约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述子公司在墨西哥被允许从事相同的业务；
- (b) 在与墨西哥签订国际条约或协议,并允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的国家中设立, 及
- (c) 事先获得墨西哥金融当局批准,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另一缔约国金融机构必须至少持有该子公司51%股权。

A-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服务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金融集团监管法》；第 67 条第 1 和 2 部分 《信贷机构法》；第 45-A 条第 1 和 2 部分 《证券市场法》；第 2 条第 8 和 13 部分 《保险和担保公司法》；第 2 条第 11 和 18 部分 《信贷组织和辅助活动法》，第 45 条的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 《投资基金法》，第 62 条第 1 和 2 部分 《退休储蓄系统法》，第 21 条
描述	另一缔约国金融机构不允许在墨西哥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¹

¹ 为明确起见，本措辞不应被解释为背离墨西哥在其所加入的其他国际协定中所作出的承诺。

A-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金融集团监管法》；第 24 条 《信贷机构法》；第 13 条 《证券市场法》；第 117 和 237 条 《规范信贷信息公司法》；第 8 条 《保险和担保公司法》；第 50 条第 1 部分 《退休储蓄系统法》，第 21 条 《信贷组织和辅助活动法》；第 8 条第 3 部分 《投资基金法》；第 37 条 《信用合作社法》；第 21 条
描述	外国政府不得持有墨西哥金融集团控股公司、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信贷信息 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 司、外汇公司、辅助信贷组织、一般存管机构， 投资基金、投资基金、股票发行公司、投资基 金、股票价值评估公司或信用社的股权，除非： I. 其把上述持股行为作为诸如支持或救

助的临时审慎措施。

此情况下，金融机构应向相应金融当局提交相关信息文档，以证明其属于这一例外。

II. 当上述持股行为意味着控制²此类金融机构时，且该行为是通过正式的法律实体如基金和政府发展实体实施，并事先由相应金融监管部门谨慎授权，确定该法律实体：

(a) 不行使政府职能，及

(b) 其董事会独立于相应的外国政府。

III. 当上述持股行为为间接时，且不构成对金融机构的控制。

² “控制”措辞由各相应法律进行定义。

A-5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服务
涉及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信贷机构法》；第 23、24、45-K 和 45-L 条 《证券市场法》；第 124、128、131 和 168 条 《金融集团监管法》；第 35、60 和 77 条 《大众储蓄和信贷法》；第 21 和 23 条 《信用合作社法》；第 26 条 《信贷组织和辅助活动法》；第 8 条第 10 部分， 第 8 条第 1 部分，第 8 条第 3 部分，第 45 条第 11 部分，第 45 条第 12 部分和第 45 条第 13 部 分 《储蓄和贷款合作公司活动监管法》；第 5 条第 1 部分 《合作公司总法》；第 7 条 《保险和担保公司法》；第 56、58、60 和 82 条 《投资基金法》；第 73 条 《退休储蓄系统法》，第 5 部分第 50 条和第 1 部分第 66 条

《外国金融机构子公司设立规则》；第 10 则

《卡支付结算所适用规则》；第 2 则

描述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集团控股公司、大众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一般存管机构、外汇公司、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投资基金股票发行公司子公司和卡支付结算所的董事会多数成员必须是墨西哥人或居住在墨西哥境内。

储蓄和贷款合作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必须是墨西哥人。

A-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证券市场法》；第 167 条。
描述	若一证券公司子公司收购墨西哥证券公司，则两个金融机构必须合并。

A-7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退休储蓄系统法》；第 26 条。
描述	退休基金管理机构可能不得持有超过20%的退休储蓄系统市场股份 ³ 。 国家退休储蓄系统委员会可以授权超过20%的限额，只要其不构成对工人利益的损害。

³ “市场”是指个人退休账户的总量

A-8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证券市场法》；第 234 条
描述	成立股票交易所须事先获得联邦政府许可，该许可通过金融管理当局进行授予。上述许可授予将遵循市场发展考虑。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保险相关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	《保险和担保公司法》；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3 条和第 24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p>1. 禁止与另一缔约国实体签订如下合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人身保险：(i) 当合同持有人为自然人，且合同签订时位于墨西哥；或者 (ii) 当合同持有人为法人，如果被保险人居住在墨西哥境内；(b) 海上船体或飞行器机身，以及任何类型车辆，出于海事和运输行业所固有风险的保险，只要上述海上船体、飞机机身和车辆具有墨西哥牌照或属于在墨西哥居住的人员；(c) 信贷保险，住房信贷保险和金融担保保险，当被保险人须遵守墨西哥法律时。

就金融担保保险而言，当证券，或
保险单据事项仅于外国市场流通，
上述条款所列禁止不得适用；

(d) 可能发生于墨西哥的事件而产生的
责任保险；及

(e) 所有其他产业保险，其风险可能在墨
西哥境内产生，但位于墨西哥境内的
非墨西哥居民在墨西哥境外获得的
为覆盖其人身或车辆最终进入墨西
哥境内的风险的保险，不被视为该类
保险。

2. 在下列情况时，国家保险和担保委员会可
就上述第1点作出例外：

(a) 另一缔约方公司，若其之前已获得国
家保险和担保委员会授权，同时遵守
其制定的标准，并在墨西哥签订保险
合同，为覆盖只可能在其被授权提供
保险服务的外国产生的风险；

(b) 对于已被证明任何被授权在该国家
提供运营服务的保险公司都不能或
者认为不方便与该人签订一项特定

保险业务，在此情况下，将授予该人特定授权，以使其可直接或通过墨西哥保险公司与另一缔约方实体签订保险合同，及

3. 禁止就上述第1部分列明的业务开展保险经纪、保险代理和辅助服务。
4. 与上述条款规定相冲突而缔结的合同将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保险和担保公司法》；第 234 条
描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禁止与外国公司缔结担保合同，以担保个人行为必须符合墨西哥境内的义务要求，再担保或该担保由墨西哥担保机构作出反担保的情况例外。2. 虽有上述第1部分的禁止要求，若在墨西哥被授权的金融机构不能或被认为不方便签订所提议的担保合同，国家保险和担保委员会一旦确认以上情况属实，将授予提出请求的人特定授权，以使其可直接或通过墨西哥金融机构与外国公司签订担保合同。3. 禁止就上述第1部分所描述业务开展经纪。4. 与上述条款相冲突而缔结的合同将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A-1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保险和担保公司法》；第 337 条第 10 部分 《保险和担保代理细则》；第 12 条，第 5 部分， b 项 《再保险经纪授权和运行规则》；第 4 规则
描述	政府或外国官方实体可能无法直接或间接投资互助保险公司、持有保险和担保代理机构股权或持有再保险经纪公司股权。 外国金融实体可能不得投资保险或担保代理机构或互助保险公司。 外国个人或法律实体团体，无论其组织机构形式为何，不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互助保险公司。 为明确起见，外国个人可投资互助保险公司，只要其以个人而非团体或实体的部分为之。

附件 3

B 节

B-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服务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11.9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当墨西哥出售或处置其在既存国有企业或政府实体中股权利益或财产时，可就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在墨西哥的投资者或其投资对此种利益或财产的所有权和所有者对任何结果企业的控制能力进行禁止或限制。

另外，墨西哥可对此类投资相关服务的提供作出限制。就上述出售或其他处置而言，墨西哥可就被任命为董事会成员的高级管理职位的个人国籍，采取或维持任何相关措施。

就上述保留而言：

- (a) 本协定生效后,在进行出售或其他处置时,本保留规定的就此种权益或财产施加的禁止或限制,或对本项保留中提及的国籍限制要求,应被视为是现行措施; 及
- (b) “国有企业”是指墨西哥通过所有权权益进行拥有或控制的企业,包括本协定生效后仅基于销售或处置现有国有企业或政府实体股权权益目的而设立的企业。

B-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p>墨西哥保留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的权利：对于本协定生效前业已设立的发展银行、分散实体或用于社会发展公共基金，以及任何新设、重组或受让承担相似功能及追求相似目标的发展银行，分散实体或用于经济发展公共基金，给予其排他性权利。</p> <p>发展银行机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国家金融公司；-国家公共工程和服务银行；-国家外贸银行；-联邦住房贷款抵押；-国家储蓄和金融服务银行；-国家陆海空三局银行， <p>或其各自继受机构。</p>

B-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墨西哥保留采取或维持以下措施的权利：对于本协定生效前业已设立的国家保险机构、国家担保机构、国家养老基金或国家信贷辅助组织，以及任何新的，重组或受让承担相似功能及追求相似公共政策目标的国家保险机构、国家担保机构、国家养老基金或国家信贷辅助组织，给予其优惠或排他性权利。

B-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所有服务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描述	对于任何由第 9.2 条（定义）规定的涵盖投资、而非第 11.1 条（定义）所规定的金融机构的涵盖投资提供的金融服务，墨西哥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相关措施的权利，以便将此类机构作为金融机构监管。